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 公司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东借款方式将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偿还新能源项目借款金额扣除对置换金额后的剩余金额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桐柏豫能凤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邮储银行借款。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8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30,544,200.00 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170,193,48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0,544,197.0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0,810,692.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348487_R03 号《验资报告》。

按照公司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40]号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提前偿还与新能源项目有关的债务，相关金融机构已经出具提前还款的同意函，主要偿还以下项目的借款：

| 序号 | 债务主体 | 债务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 | 债权机构 |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 债务余额 (万元) | 到期日 | 用途 |
|----|--------------|---------------|----------------|-----------------------------|------------|----------------|
| 1 | 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全资孙公司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778.92 | 2033-03-20 | 新能源桐柏凤凰风电场项目建设 |
| 2 | 正阳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全资孙公司 |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9,362.73 | 2030-07-08 | 新能源正阳豫能风电场项目 |
| 3 | 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全资孙公司 |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7,484.00 | 2030-07-09 | 新能源淇县古灵山风电场项目 |
| 4 | 西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全资孙公司 |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7,932.80 | 2030-07-09 | 新能源西华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
| 5 | 郸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全资孙公司 |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6,494.05 | 2030-07-09 | 新能源郸城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
| 合计 | | | | 63,052.50 | — | — |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555,087,585.97 元,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348487_R08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 自筹资金已投入 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收购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现金对价 | 43,054.42 | 43,054.42 | 28,000.00 | 28,000.00 |
| 偿还新能源项目借款(注) | 39,026.65 | 39,026.65 | 27,165.36 | 27,165.36 |
| 发行费用 | 973.35 | 973.35 | 343.40 | 343.40 |
| 合计 | 83,054.42 | 83,054.42 | 55,508.76 | 55,508.76 |

注:偿还新能源项目借款的投资总额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按照募集资金净额扣除收购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现金对价计算。

其中,已偿还新能源项目借款明细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 债务余额 (万元) | 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 (万元) |
|----|---------------------|--------------------------------|------------------------|
| 1 | 新能源桐柏凤凰风电场项目邮储银行借款 | 21,778.92 | 1,722.00 |
| 2 | 新能源正阳豫能风电场项目北银租赁借款 | 9,362.73 | 793.22 |
| 3 | 新能源淇县古灵山风电场项目北银租赁借款 | 17,484.00 | 17,484.00 |
| 4 | 新能源西华分散式风电场项目北银租赁借款 | 7,932.80 | 672.09 |
| 5 | 新能源郸城分散式风电场项目北银租赁借款 | 6,494.05 | 6,494.05 |
| 合计 | | 63,052.50 | 27,165.36 |

三、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情况

根据新能源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以股东借款方式,将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金额扣除对应置换金额后的剩余金额 118,612,868.78 元偿还新能源桐柏凤凰风电场项目邮储银行借款。该笔股东借款要素拟定为:期限 5 年,

利率 4.45%（5 年期 LPR），具体由公司与全资孙公司桐柏豫能凤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借款合同》。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桐柏豫能凤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5,986.6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吴超 |
| 注册地址 |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大河镇大河街南街中段 77 号 |
| 股权结构 | 由豫能控股全资子公司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投产，其 2021 年末/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84,931.95 | 70,191.25 | 14,740.69 | 2,494.81 | -857.02 |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的影响

本次以股东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全资子公司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不涉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有息债务规模和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

四、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股东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与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以股东借款方式将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偿还新能源项目借款金额扣除对应置换金额后的剩余金额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桐柏豫能凤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邮储银行借款。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股东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与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股东借款方式将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偿还新能源项目借款金额扣除对应置换金额后的剩余金额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桐柏豫能凤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邮储银行借款。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以股东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与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以股东借款方式将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偿还新能源项目借款金额扣除对应置换金额后的剩余金额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桐柏豫能凤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邮储银行借款。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30日